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